

社會福利署

緊急救援基金申請表 – 傷亡補助

甲部：申請人／受害人資料

受害人（傷者／死者）姓名（中）_____（英）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

香港身份證／出生證號碼_____電話號碼_____

住址_____通訊地址（如與住址不同）_____

事件性質 *火災／水災／暴風雨／山泥傾瀉／颱風／其他天然災害_____

事件發生日期_____地點_____

本人擬申請緊急救援基金下的傷亡補助，詳情如下：

☐ 受傷補助	☐ *本人／受害人因上述事件*受傷／留醫，並*獲批病假／住院共_____日（即由_____至_____止）；及 *現提供註冊醫生／中醫發出的醫療證明／現無法提供醫療證明，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向任何有關醫院及／或醫生查詢*本人／受害人醫療情況（及／或取得醫療報告）。
☐ 臨時生活補助 （必須為受傷補助申請人）	☐ 於事件發生時，*本人／受害人為家中 謀生者 ，因上述事件喪失工作能力／收入有損，*本人／受害人職業為_____，每月入息為_____，*現提供工作／入息／僱主證明文件／現無法提供有關的工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社署向*本人／受害人的僱主查詢*本人／受害人的工作及薪酬詳情； 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*傳真_____ *地址_____ *電郵_____ *聯絡人_____ 或 ☐ *本人／受害人為家中 非謀生的父親／母親 ，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，*現提供／無法提供關係證明文件。
☐ 傷殘補助	☐ 明白有關補助是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，按傷殘程度而發放，60 歲及以上人士，只會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。*本人／受害人可能需要出席醫療評估委員會有關評核會議。
☐ 殮葬補助	☐ 明白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（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）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，在發放殮葬補助時，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☐ 死亡補助	☐ 受害人死亡且為家中*唯一／其中一位 謀生者 ，並遺下受供養的家屬（見乙部）。受害人生前職業為_____，每月入息為_____，現*提供／無法提供有關工作證明文件； 或 ☐ 受害人死亡但為家中 非謀生者 ，及為家中的 父親／母親 ，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，*現提供／無法提供關係證明文件。

乙部：受養人資料（只適用於申請「死亡補助」）（申請人須在與職員會面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所需證明文件）

受養人姓名（正楷）	性別	年齡	與死者關係	身份證明文件號碼	共同居住 ^註	為家中謀生者
	*男／女		死者的_____		*是／否	*是／否
	*男／女		死者的_____		*是／否	*是／否
	*男／女		死者的_____		*是／否	*是／否
	*男／女		死者的_____		*是／否	*是／否
	*男／女		死者的_____		*是／否	*是／否
	*男／女		死者的_____		*是／否	*是／否

註：如不同住，一般須為近親家屬，在經濟上依賴死者，並可出示有關證明（例如匯款數據、信件及宣誓書，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）。

*請刪去不適用句子 ☐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✓號

* 受害人／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丙部：支付方式（申請人須在與職員會面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所需證明文件）

本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緊急救援基金發出的補助金（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-

☐ 銀行轉帳：本人同意將緊急救援基金下批核的補助金存入以下銀行帳戶：

銀行帳戶持有人**英文**名稱^{註1}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

銀行編號^{註2}

--	--	--

 分行編號^{註2}

--	--	--

銀行帳戶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☐ 支票^{註3}：支票抬頭人姓名 _____

註1： 帳戶持有人的名稱應與收款人銀行紀錄的名稱完全相符並以**英文**填寫。款項如須存入聯名帳戶，應列明帳戶的英文全名，而收款人名稱應是聯名帳戶的一部份。

註2： 如未能確定銀行或分行編號，請向有關銀行查詢。

註3： 如需現金支票，請註明。

本人擬申請緊急救援基金並同意，如有需要，社署會將*本人／受害人的病假證明書轉交醫院管理局／衛生署重新評估病假，並明白如有需要，社署會要求*本人／受害人接受醫院管理局／衛生署的醫生診視。

本人已閱讀以下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承諾會通知*本人／受害人的家庭成員及本表格所提及的其他有關人士，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社署作本申請及相關的追收債項(如日後有需要)用途。

與受害人的關係

(如申請人並非受害人) _____

申請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(如與上列不同) _____

*受害人／申請人簽署

日期：_____

註：申請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句子 ☐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✓號

個案調查員姓名／職級: _____	日期: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／或獲社署提供津助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，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提供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／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，以及追收與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獲得的援助／服務相關的債項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
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／受害人及／或你／受害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提出（有關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，請瀏覽本署網頁：<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contactus/contactinfo/>）。

#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